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和第八次會議報告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一) 改善上環至山道一帶的海濱長廊建議及加強宣傳區議會的參與建設海濱長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1/2021 號)

文件由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及鄭麗琼議員提交。委員在會上質疑相關政府部門為何未能及時發現海濱長廊的問題例如壞燈和樹木被砍伐等，並質疑為何維修需時和未能及時通知市民。委員亦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務必在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的設施上展示區議會標誌。康文署和民政處代表均回覆已就委員提及的設施損毀問題作出跟進，並會加強巡查工作。部門亦已備悉有關及時張貼通告通知市民設施損壞，以及加設區議會標誌的意見。

(二) 建立各區冬季節慶的燈飾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2/2021 號)

文件由伍凱欣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鄭麗琼議員提交。委員在會上就是否在本年度於社區內設置冬季節慶燈飾，以及設置燈飾的建議地點和如何落實有關安排進行商討。其中有委員建議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項目形式舉辦活動以收集市民對燈飾設計的意見，亦有委員建議以比賽形式邀請市民參與設計。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支持研究在中西區內各分區設立社區節慶燈飾，為社區增添色彩，以及加強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三) 要求政府盡快於卑路乍灣海濱長廊設立保安及清潔工休息室(修訂)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7/2021 號)(修訂)

文件是由彭家浩議員提交。委員在會議上表達不滿發展局未能派代表出席

會議解答委員提問和聆聽委員的意見，委員要求把是項文件列為下一次會議的續議事項及押後處理文件中的動議，並要求致函發展局要求局方務必派員出席下一次會議。

(四) 要求改善干德道配水庫遊樂場噪音滋擾及其他設施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21 號)

文件由鄭麗琼議員、伍凱欣議員及張啟昕議員提交。委員表示接獲居民投訴指干德道配水庫遊樂場出現噪音問題滋擾附近民居，並反映該處設施狀況欠佳和指示不足。康文署代表回覆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且會作出跟進和研究解決問題的方法。

(五)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a) 改建匯安里綠化區為社區園圃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21 號)

撥款申請由民政處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 845,000 元撥款予民政處進行有關工程。

(b) 醫學博物館資訊牌設置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21 號)

撥款申請由民政處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 50,000 元撥款予民政處進行有關工程。

(c) 域多利道座位設置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21 號)

撥款申請由民政處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通過 67,200 元撥款予民政處進行有關工程。

(六)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新建議項目及相關撥款申請 (修訂)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3/2021 號) (修訂)

(a) 第二街公共浴室傳意牌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3/2021 號 附件一)

建議書由張啟昕議員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把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

(b) 雲咸街 60 號中央廣場以西的行人路旁牆身美化項目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3/2021 號 附件二)

建議書由鄭麗琼議員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把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

(c) 堅道 144 號以西至堅道花園的行人路旁牆身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3/2021 號 附件三)

建議書由鄭麗琼議員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把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

(d) 歌賦街 21 號旁樓梯旁兩層空地的美化或加座椅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3/2021 號 附件四)

建議書由鄭麗琼議員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把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

(e) 地區特色欄杆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3/2021 號 附件五)

建議書由張啟昕議員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把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

(f) 中西區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 (2021-2022)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3/2021 號 附件六及文件第 13/2021 號)

建議書和撥款申請文件由民政處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把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並通過撥款 1,300,000 元予民政處進行有關工程。

(g) 卑路乍灣海濱長廊設施改善工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03/2021 號 附件七及文件第 18/2021 號)

建議書和撥款申請文件由民政處提交。經議決後，委員會把項目列為優先推行工程，並通過撥款 480,000 元予民政處進行有關工程。

(七) 其他事項

委員會曾就下列臨時動議進行討論。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再次強烈譴責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詠希違反中西區區議會議常規第 50 條，完全漠視中西區區議會禁止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擅自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徽號及信件信頭 (letter head) 發出任何文件及信件，本委員會指令中西區區議會秘書或委員會秘書或秘書處必須在中西區區議會有關的委員會批准下才可以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徽號及信件信頭 (letter head) 發出任何文件及信件。」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五月